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技術合作框架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以下單獨稱「一方」；合稱「雙方」）為加強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促進及擴大不同領域之技術合作範圍，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目的

本協定應適用於雙方基於合作關係及促進發展承諾所推動之各項技術合作，確立雙方協議推動之農林漁牧業、資通訊技術、教育、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氣候調適及韌性、青年與婦女、微小中型企業、公共衛生與醫療、觀光及其他相關協議之各領域合作項目。

雙方在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應在本協定架構下執行各項業經雙方同意之計畫。

第二條

合作領域

本協定所規範之技術合作包括：

- 一、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可派遣由團長及（或）技術合作專家組成之技術團至貝里斯協助執行經雙方協議實施之計畫。
- 二、 派遣與交換技術合作專家，包括計畫經理、技術人員、教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員。
- 三、 交換技術及統計資料。
- 四、 交換學生及人員訓練。

五、 舉辦會議、講習、研討會、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責任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

- 一、 依技術合作計畫與項目需求遴派技術團專家。
- 二、 支付中華民國（臺灣）專家在貝里斯服務期間之薪資、津貼、保險費及醫療費。
- 三、 負擔上述中華民國（臺灣）專家往返中華民國（臺灣）及貝里斯之旅費。
- 四、 進行學生交換及人員訓練。
- 五、 執行各項經雙方同意訂定之技術合作計畫。

第四條

貝里斯政府責任

貝里斯政府應：

- 一、 支付貝里斯國籍人員參與技術合作計畫薪資。
- 二、 為技術團人員提供土地、辦公處所、住所及行政支援；支付相關進口物品所需之倉儲費用及規費與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技術合作計畫所需物品之運送事宜。
- 三、 為每項技術合作計畫指派官方聯絡員 1 名及必要之人力。
- 四、 核發技術團人員及眷屬適當之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確保身分合乎規範，並給予其在貝里斯服務期間出入境及居留所需之便利。
- 五、 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計畫執行進度之業務季報、年報及結案報告。
- 六、 承擔計畫完成後維運之完全責任。

第五條

特別待遇

在本協定所有計畫之執行期間，貝里斯政府應給予下列特別待遇：

- 一、計畫執行所需而輸入貝里斯之設備、材料及補給品豁免其關稅、稅捐、其他規費、進口許可及查驗費，以及在貝里斯境內採購設備、材料及補給品之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賦。
- 二、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及眷屬首次入境、服務期間入境及離任出境時所輸入個人使用之私人及家庭用品，豁免關稅、稅捐及其他規費。任何作為商業用途之用品不得享有豁免。
「眷屬」係指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之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24 歲以下受扶養且就學中之子女、受扶養且身心障礙之子女及已退休之雙親。
- 三、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進口個人自用車輛應予免徵關稅、稅捐及其他規費，並核發外交車牌予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之車輛。倘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間相互轉讓車輛，亦應免除一切稅捐。倘前述車輛於 3 年期限屆滿前出售予未具免稅待遇者，買主需至海關辦理補稅手續方可申請新牌照。
- 四、自國外支付至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於貝里斯服務期間任何與計畫工作相關之薪資或津貼，豁免社會安全稅、所得稅及其他扣除費。
- 五、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及其財產所享有之特別待遇、豁免及其他待遇，應不低於在貝里斯境內居住與從事類同活動之其他國際使團人員所享之待遇。

六、發生國際危機事件時，提供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人員及眷屬安全返回中華民國（臺灣）所需待遇，等同於其他在貝里斯境內居住與從事類同活動之其他國際使團人員得以安全返國待遇。

第六條

保密規定

除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或係為遵守當地法律要求揭露之規定外，任一方指派參與本協定計畫之人員不得揭露經雙方約定應予保密之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相關資訊。

第七條

事涉個別協定部分

- 一、本協定所推動之技術合作計畫，其相關資訊之傳播與利用，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執行應另訂協定規範之。
- 二、經雙方合意，得另訂協定以執行合作計畫與活動。

第八條

以往協定

本協定應取代 1996 年 12 月 30 日雙方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以及下列個別協定：

- (一) 2016 年 2 月 10 日雙方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 (二) 2020 年 3 月 26 日雙方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 (三) 2020 年 4 月 9 日雙方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

府與貝里斯政府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2019-2024)」；及

- (四) 2022年12月1日雙方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合作協定」。

此外，本協定應在第一條規定原則下擴大雙方先前合意之合作範圍。原依上述五項協定執行之合作計畫，應於本協定生效後改依本協定繼續執行，惟本協定未規定事項，仍依原協定規定在合作計畫存續期間內執行。

第九條

爭端解決

本協定所衍生或與本協定有關之釋義及適用爭議，雙方應基於善意原則經外交磋商解決之。

第十條

生效、修正及終止

- 一、本協定應自完成所有必要國內法程序之最後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生效，效期5年。
- 二、本協定效期屆滿應自動逐次展延5年效期，除非經雙方另議。
- 三、雙方得經合意以換文修正本協定，並敘明修正內容之生效日。
- 四、任一方得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
- 五、本協定終止或效期屆滿後，任何進行中之項目、案件處理、研究、講習班及依本協定所執行之活動，除經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應繼續執行完畢。

六、本協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協定終止或效期屆滿後應繼續維持，且對雙方仍具拘束力。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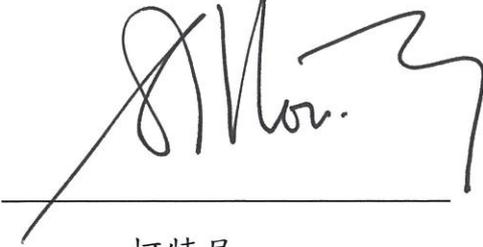
本協定於 2023 年 4 月 3 日在貝爾墨潘市以中文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二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貝里斯政府代表



柯特尼
貝里斯外交、國際貿易
暨移民部部長

